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正文》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89,493,431.01	30,880,528,485.14	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33,494,641.91	17,353,481,190.80	2.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7,629.62	1,675,549,841.47	-48.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96,036,417.60	3,174,663,752.57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502,404.03	640,919,051.48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730,748.62	641,751,200.71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4.22	减少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410	-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2015年11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上年同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2015年1-9月每股收益由人民币0.1231元重述为人民币0.0410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787.68	-375,56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2,596.83	21,057,29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6,588.88	202,456,547.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7,437.15	-22,384,23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3,055,859.62	-223,055,859.62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	-38,260,000.00	-38,2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908,531.47	-16,659,14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7.61	-7,376.35
合计	-221,602,377.82	-77,228,344.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6,4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3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0,220,000	29.79	0	质押	390,8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7,290,440	22.90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224,683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0.1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4,464	0.15	0	无	0	未知
袁楚丰	17,210,205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63,777	0.0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9,460	0.0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25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22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7,290,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67,290,4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224,683	人民币普通股	398,224,6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2,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547,7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4,464	人民币普通股	24,584,464
袁楚丰	17,210,2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63,77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3,777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9,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9,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3,798,675,033.45	10,414,479,302.30	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8,045.50	-100.00
应收票据	1,134,761,109.46	602,079,822.07	88.47
预付账款	475,142,392.89	227,105,140.15	109.22
其他流动资产	503,974,131.76	2,940,139,813.99	-82.86
在建工程	781,437,285.50	478,679,498.42	6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7,511,234.73	1,892,672,672.91	632.17
短期借款	4,076,737,449.68	2,906,199,075.88	4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8,907,746.58	1,505,910,504.53	79.89
应交税费	-31,187,186.62	-123,612,410.35	-74.77
应付利息	92,531,837.52	53,942,855.95	71.54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038,860.04	2,494,899,714.54	-82.04
其他流动负债	1,058,541,200.98	523,896,357.63	102.05
长期借款	12,525,477,676.00	1,941,586,400.00	545.12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234,449.96	62,407,518.53	34.97
其他综合收益	-199,760,781.83	-632,492,717.76	-68.42
专项储备	1,159,754.19	115,200,675.56	-98.99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票据及金融机构融资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所致；
- (3)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 (4)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6)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工程项目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海外收购款所致；
- (8)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 (10)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 (11)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票据融资及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所致；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 (13)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 (14)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15)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取得财政补贴资金所致；
- (1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入损益所致；
- (18) 专项储备减少主要系安全费和维简费结余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率(%)
资产减值损失	255,139,973.43	182,251,844.11	39.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26,962.45	1,233,868.65	4,157.10
投资收益	155,535,687.63	103,691,583.90	50.00
营业外收入	21,628,371.87	42,033,408.15	-48.54
营业外支出	23,330,881.20	61,392,864.04	-62.00
所得税费用	174,328,526.33	-70,078,156.06	-348.76
少数股东损益	-15,290,310.49	-42,565,473.44	-6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502,404.03	640,919,051.48	-8.96

(1)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于三季度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黄金租赁及远期外汇合约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3)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4)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减少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期发生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及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6%。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7,629.62	1,675,549,841.47	-809,992,2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393,066.06	-3,351,963,686.29	-7,075,429,3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82,843.36	1,072,653,063.32	11,037,029,780.0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海外收购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外部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生产钼精矿 12,087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 54,676 元/吨；生产钨精矿 7,806 吨（100%WO₃），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 11,627 元/吨（现金生产成本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Northparkes 铜金矿前三季度实现可销售铜金属 27,507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为 0.75 美元/磅；前三季度实现黄金产量 21,674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以下简称“AAFB”)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以下简称“AANB”)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铌磷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相关报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铌磷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日,AAFB、AANB各自100%的股东权益已完成转让,AAML铌销售业务所涉铌库存、铌销售合同等均已转让予CMOC Sales&Marketing Limited,且AAML铌销售业务所涉相关铌销售员工已接受CMOC Sales&Marketing Limited的雇佣,Capital PLC持有的对AANB债权、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AAFB债权等均已转让予CMOC Luxembourg S. A. R. L. 买卖协议所载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文达成,AAFB及AANB各自已成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以下简称“铜钴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修订稿〈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相关报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铜钴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及公司协商同意,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享有的对自由港集团间接持有之TF Holdings Limited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期限进一步延期至2016年10月20日下午11时59分(上海时间)。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及公司协商同意，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享有的对自由港集团间接持有之TF Holdings Limited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期限进一步延期至2016年11月15日下午11时59分(上海时间)。

2016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与公司协商同意，双方就修改《排他性协议》中部分条款进一步签署了修订协议，主要修改内容为将《排他性协议》中达成确定性协议的时间由2016年10月15日之前修改为2016年11月15日之前。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相关报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7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鸿商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 承 诺	同 业 竞 争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决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宏集团	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其他	国宏集团	本公司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1/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	2011/05/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 竞 争		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分 红	洛阳钼业	<p>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p>	2014/09/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再融资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再融资	其他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再融资	其他	于泳	<p>实际控制人于泳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再融资	其他	洛阳钼业	<p>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1、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3、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	其他	洛阳钼业	<p>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承诺：</p> <p>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p>	2016/08/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6/08/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日期	2016-10-28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89,493,431.01	30,880,528,485.14	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33,494,641.91	17,353,481,190.80	2.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7,629.62	1,675,549,841.47	-48.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96,036,417.60	3,174,663,752.57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502,404.03	640,919,051.48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660,730,748.62	641,751,200.71	2.96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0	4.22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46	0.0410	-15.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 2015 年 11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同口径重述上年同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同时将 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由人民币 0.1231 元重述为人民币 0.0410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787.68	-375,56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2,596.83	21,057,29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6,588.88	202,456,547.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7,437.15	-22,384,23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3,055,859.62	-223,055,859.62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	-38,260,000.00	-38,2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908,531.47	-16,659,14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7.61	-7,376.35
合计	-221,602,377.82	-77,228,344.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6,4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3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0,220,000	29.79	0	质押	390,8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7,290,440	22.90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224,683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0.1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4,464	0.15	0	无	0	未知
袁楚丰	17,210,205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63,777	0.0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9,460	0.0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25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22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7,290,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67,290,4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224,683	人民币普通股	398,224,6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2,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547,7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4,464	人民币普通股	24,584,464
袁楚丰	17,210,2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63,77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3,777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59,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9,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货币资金	13,798,675,033.45	10,414,479,302.30	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8,045.50	-100.00
应收票据	1,134,761,109.46	602,079,822.07	88.47
预付账款	475,142,392.89	227,105,140.15	109.22
其他流动资产	503,974,131.76	2,940,139,813.99	-82.86
在建工程	781,437,285.50	478,679,498.42	6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7,511,234.73	1,892,672,672.91	632.17
短期借款	4,076,737,449.68	2,906,199,075.88	4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8,907,746.58	1,505,910,504.53	79.89
应交税费	-31,187,186.62	-123,612,410.35	-74.77
应付利息	92,531,837.52	53,942,855.95	7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038,860.04	2,494,899,714.54	-82.04
其他流动负债	1,058,541,200.98	523,896,357.63	102.05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长期借款	12,525,477,676.00	1,941,586,400.00	545.12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234,449.96	62,407,518.53	34.97
其他综合收益	-199,760,781.83	-632,492,717.76	-68.42
专项储备	1,159,754.19	115,200,675.56	-98.99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票据及金融机构融资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到期所致；
- (3)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 (4)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6)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工程项目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海外收购款所致；
- (8)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 (10)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 (11)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票据融资及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所致；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 (13)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 (14)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15)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取得财政补贴资金所致；
- (1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入损益所致；
- (18) 专项储备减少主要系安全费和维简费结余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率(%)
资产减值损失	255,139,973.43	182,251,844.11	39.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26,962.45	1,233,868.65	4,157.10
投资收益	155,535,687.63	103,691,583.90	50.00
营业外收入	21,628,371.87	42,033,408.15	-48.54
营业外支出	23,330,881.20	61,392,864.04	-62.00
所得税费用	174,328,526.33	-70,078,156.06	-348.76
少数股东损益	-15,290,310.49	-42,565,473.44	-6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502,404.03	640,919,051.48	-8.96

- (1)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于三季度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黄金租赁及远期外汇合约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3)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4)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减少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期发生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及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6%。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7,629.62	1,675,549,841.47	-809,992,2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393,066.06	-3,351,963,686.29	-7,075,429,3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82,843.36	1,072,653,063.32	11,037,029,780.0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海外收购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外部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生产钼精矿 12,087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 54,676 元/吨；生产钨精矿 7,806 吨（100%WO₃），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 11,627 元/吨（现金生产成本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Northparkes 铜金矿前三季度实现可销售铜金属 27,507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为 0.75 美元/磅；前三季度实现黄金产量 21,674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

下简称“AAFB”)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以下简称“AANB”)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铌磷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相关报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铌磷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日,AAFB、AANB各自100%的股东权益已完成转让,AAML铌销售业务所涉铌库存、铌销售合同等均已转让予CMOC Sales&Marketing Limited,且AAML铌销售业务所涉相关铌销售员工已接受CMOC Sales&Marketing Limited的雇佣,Capital PLC持有的对AANB债权、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AAFB债权等均已转让予CMOC Luxembourg S. A. R. L. 买卖协议所载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文达成,AAFB及AANB各自已成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以下简称“铜钴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修订稿〈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相关报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铜钴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及公司协商同意,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享有的对自由港集团间接持有之TF Holdings Limited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期限进一步延期至2016年10月20日下午11时59分(上海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 及公司协商同意，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 享有的对自由港集团间接持有之 TF Holdings Limited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期限进一步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1 时 59 分(上海时间)。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进展公告》，经自由港集团与公司协商同意，双方就修改《排他性协议》中部分条款进一步签署了修订协议，主要修改内容为将《排他性协议》中达成确定性协议的时间由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修改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修订后的相关报告；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77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	解决	鸿商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 承 诺	同 业 竞 争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决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宏集团	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	2014/1/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其他	国宏集团	本公司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1/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	洛矿集团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	2011/05/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 竞 争		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分 红	洛阳钼业	<p>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p>	2014/09/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再融资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再融资	其他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再融资	其他	于泳	<p>实际控制人于泳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再融资	其他	洛阳钼业	<p>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1、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3、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2016/08/0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	其他	洛阳钼业	<p>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承诺：</p> <p>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p>	2016/08/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其他承诺	其他	洛阳钼业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6/08/0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8,675,033.45	10,414,479,302.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38,04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4,761,109.46	602,079,822.07
应收账款	697,666,583.87	744,253,181.48
预付款项	475,142,392.89	227,105,14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3,352,070.50	86,297,819.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851,298.52	120,062,9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729,796.27	592,503,59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974,131.76	2,940,139,813.99
流动资产合计	17,225,152,416.72	15,731,759,62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7,087,428.97	2,373,165,29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5,878,392.82	1,260,507,39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5,711,351.87	4,495,248,544.61
在建工程	781,437,285.50	478,679,498.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存货	295,434,677.55	275,057,127.19
无形资产	3,811,266,447.06	3,836,026,995.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134,324.02	124,474,6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79,871.77	412,936,6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7,511,234.73	1,892,672,67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64,341,014.29	15,148,768,856.37
资产总计	44,789,493,431.01	30,880,528,48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6,737,449.68	2,906,199,07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8,907,746.58	1,505,910,504.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00	782,730,000.00
应付账款	182,882,613.88	237,376,385.26
预收款项	32,833,453.15	37,781,86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663,286.50	113,520,910.57
应交税费	-31,187,186.62	-123,612,410.35
应付利息	92,531,837.52	53,942,855.95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27,885,796.67
其他应付款	231,477,870.51	208,404,265.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038,860.04	2,494,899,714.54
其他流动负债	1,058,541,200.98	523,896,357.63
流动负债合计	9,580,312,928.89	8,768,935,32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25,477,676.00	1,941,586,4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7,719,724.52	290,908,169.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234,449.96	62,407,51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7,431,850.48	4,294,902,088.04
负债合计	26,507,744,779.37	13,063,837,41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7,439,739.80	3,377,439,739.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20,306,602.38	10,720,306,60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9,760,781.83	-632,492,717.76
专项储备	1,159,754.19	115,200,675.56
盈余公积	786,050,081.94	786,050,08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8,299,245.43	2,986,976,8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3,494,641.91	17,353,481,190.80
少数股东权益	448,254,009.73	463,209,88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1,748,651.64	17,816,691,07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89,493,431.01	30,880,528,485.14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1,546,281.57	9,085,473,53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8,04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0,999,081.07	422,159,476.44
应收账款	70,957,930.97	696,964,006.43
预付款项	25,965,504.29	35,303,919.61
应收利息	203,173,560.64	120,396,496.24
应收股利	44,006,084.08	44,006,084.08
其他应收款	7,723,486,061.94	2,998,451,298.55
存货	163,297,010.98	252,447,75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274,807.77	2,836,496,887.78
流动资产合计	13,985,706,323.31	16,496,537,51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4,928.00	200,004,92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48,666,318.94	4,569,894,237.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2,970,318.26	1,422,952,643.52
在建工程	144,114,155.26	86,435,550.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179,307.95	478,941,39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61,982.58	116,160,8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92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141,195.76	1,808,343,60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6,838,206.75	8,683,166,133.66
资产总计	35,242,544,530.06	25,179,703,64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069,449.68	2,549,051,07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8,907,746.58	1,505,910,504.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00	
应付账款	99,148,427.37	106,388,314.07
预收款项	792,267.22	786,134.09
应付职工薪酬	39,366,264.04	50,525,328.01
应交税费	-9,324,403.38	-68,281,438.92
应付利息	91,967,154.44	51,310,846.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9,220,733.31	996,389,97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1,023.24	4,302,381.78
其他流动负债	1,072,040,789.75	560,387,774.40
流动负债合计	10,308,699,452.25	5,756,770,89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73,92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13,92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55,564.15	18,744,75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1,859,855.86	2,066,315,125.17
负债合计	17,680,559,308.11	7,823,086,02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7,439,739.80	3,377,439,739.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20,306,602.38	10,720,306,60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4,658.31	114,853,670.04
盈余公积	786,050,081.94	786,050,081.94
未分配利润	2,677,724,139.52	2,357,967,52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1,985,221.95	17,356,617,62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42,544,530.06	25,179,703,646.01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36,184,842.28	905,406,522.35	3,496,036,417.60	3,174,663,752.57
其中：营业收入	1,236,184,842.28	905,406,522.35	3,496,036,417.60	3,174,663,752.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 费				
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7,393,748.91	754,382,207.19	2,959,855,938.48	2,731,954,327.25
其中：营业成本	671,058,407.19	624,397,539.92	2,079,004,502.37	1,953,352,281.09
利息支 出				
手续费 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 出净额				
提取保 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 利支出				
分保费 用				
营业税 金及附加	44,260,352.77	41,818,007.06	129,675,838.83	165,618,318.93
销售费 用	18,637,211.74	18,413,075.30	55,982,135.38	61,798,341.81
管理费 用	95,374,849.41	77,739,162.13	276,600,068.06	230,504,574.26
财务费	74,455,891.88	-22,818,971.87	163,453,420.41	138,428,967.05

用				
资产减值损失	233,607,035.92	14,833,394.65	255,139,973.43	182,251,84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4,171.37	-38,009,205.47	52,526,962.45	1,233,86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4,292.37	1,846,121.66	155,535,687.63	103,691,58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267.55	10,606,273.23	4,910,495.15	35,251,375.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89,557.11	114,861,231.35	744,243,129.20	547,634,877.87
加：营业外收入	18,088,555.77	25,587,124.70	21,628,371.87	42,033,40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09,667.04	26,495.02	4,075,182.42
减：营业外支出	3,399,183.77	3,626,725.54	23,330,881.20	61,392,86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787.68	530,053.25	402,062.91	39,410,81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078,929.11	136,821,630.51	742,540,619.87	528,275,421.98
减：所得税费用	80,429,116.91	-24,036,092.40	174,328,526.33	-70,078,15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9,812.20	160,857,722.91	568,212,093.54	598,353,5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96,166.43	177,894,583.65	583,502,404.03	640,919,051.48
少数股东损	-4,946,354.23	-17,036,860.74	-15,290,310.49	-42,565,473.44

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193,943.22	-115,040,848.41	432,731,935.93	-370,084,454.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193,943.22	-115,040,848.41	432,731,935.93	-370,084,454.1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193,943.22	-115,040,848.41	432,731,935.93	-370,084,454.1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7,419,039.53	5,874,376.63	263,521,071.42	-116,468,786.9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5. 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00,774,903.69	-120,915,225.04	169,210,864.51	-253,615,667.2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 总额	554,843,755.42	45,816,874.50	1,000,944,029.47	228,269,123.91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559,790,109.65	62,853,735.24	1,016,234,339.96	270,834,597.35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4,946,354.23	-17,036,860.74	-15,290,310.49	-42,565,47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0.0043	0.0106	0.0346	0.0410
（二）稀释 每股收益(元/ 股)	-	-	-	-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577,998,803.52	454,107,814.97	1,728,481,001.61	1,602,780,428.94
减：营业成本	231,972,515.21	209,279,514.88	793,826,300.80	733,011,228.90
营业税金 及附加	41,903,179.98	39,865,554.38	124,502,875.24	159,757,465.62
销售费用	414,776.02	125,476.26	1,144,303.54	131,829.79
管理费用	49,345,025.16	53,364,278.61	146,146,985.96	141,436,884.03
财务费用	4,168,752.43	-71,578,777.65	-32,432,940.25	-52,788,588.70
资产减值 损失	-1,309,808.00	30,513.14	62,868.25	94,384,57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4,171.37	-38,009,205.47	52,526,962.45	1,233,86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1,325.02	16,822,269.76	73,261,745.88	228,211,4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0,021.63	12,707,542.62	12,540,917.71	43,072,30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39,859.11	201,834,319.64	821,019,316.40	756,292,326.48
加：营业外收入	17,968,031.93	25,542,348.68	21,416,840.81	41,753,71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3,709,667.04	26,495.02	4,072,337.62
减：营业外支出	2,906,704.47	2,816,854.25	22,392,897.26	19,310,73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530,053.25	146,275.23	535,74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801,186.57	224,559,814.07	820,043,259.95	778,735,304.13
减：所得税费用	20,107,298.27	28,296,714.01	78,106,679.90	102,157,63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93,888.30	196,263,100.06	741,936,580.05	676,577,66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693,888.30	196,263,100.06	741,936,580.05	676,577,66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4,667,125.46	4,042,157,16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12,63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41,954.01	400,875,99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9,079.47	4,458,245,79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757,760.34	1,344,739,79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347,811.13	492,069,94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923,977.56	784,962,93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21,900.82	160,923,2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451,449.85	2,782,695,9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7,629.62	1,675,549,8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5,372,773.25	7,778,054,58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666,715.36	191,831,33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54.82	3,772,92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286,743.43	7,973,668,84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752,202.97	382,335,46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4,189,221.99	10,943,116,300.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2,201,220.92	180,76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6,679,809.49	11,325,632,53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393,066.06	-3,351,963,68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88,211,894.84	4,816,277,095.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903,854.09	898,822,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0,115,748.93	5,715,099,28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4,102,160.13	2,849,834,47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936,832.53	1,252,998,09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393,912.91	539,613,65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0,432,905.57	4,642,446,2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82,843.36	1,072,653,06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690,324.23	44,191,09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537,731.15	-559,569,68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162,302.30	5,625,581,04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6,700,033.45	5,066,011,355.86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157,305.23	2,597,789,89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35,875.58	343,526,7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193,180.81	2,941,316,62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5,057,487.65	384,735,48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111,630.28	262,707,14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11,052.14	463,156,86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90,706.93	520,504,96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770,877.00	1,631,104,4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22,303.81	1,310,212,17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5,000,000.00	7,555,289,35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574,529.66	299,724,36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6,78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91,270.57	3,665,361,19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865,800.23	11,523,221,70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41,219.52	66,312,12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9,800,000.00	9,065,39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743,786.71	7,060,384,82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9,385,006.23	16,192,095,94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3,519,206.00	-4,668,874,24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75,953,283.03	4,480,043,59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819,090.00	2,115,306,6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7,772,373.03	6,595,350,26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7,380,680.65	1,464,327,11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867,101.65	1,174,273,93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443,912.92	1,831,724,52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691,695.22	4,470,325,5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080,677.81	2,125,024,6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9,033.53	31,980,72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3,585,257.91	-1,201,656,6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156,539.48	5,066,902,28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571,281.57	3,865,245,623.29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